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因自殺防治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且為配合自殺防治法現行用語及中央主管機關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用語不同致生誤解，修正本自治條例法規用語及名詞定義，將「自殺未遂」修正為「自殺企圖」、「自殺高風險」修正為「自殺意念高風險」、「自殺者遺屬」修正為「自殺者遺族」、「珍愛生命守門人」修正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並明定具體自殺計畫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二、第一項規範對象涵蓋範圍廣泛，為便於閱讀，改以分款方式臚列，並增訂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三、原「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組織名稱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加強自殺通報義務，以避免自殺憾事發生，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之公務人員亦受相關懲處規範，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建立本市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自殺風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 <u>本市自殺死亡率</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衛生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衛生局</u> 。	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自殺意念者</u> ：指 <u>表達有自殺想法，但尚未有具體自殺計畫或行動之個案</u> 。 二、 <u>自殺意念高風險者</u> ：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想法達 <u>中等程度以上之自殺意念者</u> 。 三、 <u>自殺企圖者</u> ：指 <u>已有實際自殺行動，未致身亡之個案；或已有具體自殺計畫，但</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 <u>名詞</u> ，定義如下： 一、 <u>自殺意念者</u> ：指 <u>從語言線索、想法線索、行為線索及環境線索顯現有結束自己生命之意念者</u> 。 二、 <u>自殺高風險者</u> ：指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得具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意念達 <u>一定標準之特定類型個案</u> 。 三、 <u>自殺未遂者</u> ：指 <u>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有實質之自我傷害行</u>	一、自殺危險性評估係以「簡式健康量表」作為評估工具，快速評估個案心理健康狀態，作為辨識自殺高風險指標。經該量表檢測結果總分大於十五分者，即屬重度情緒困擾者；同量表另有自殺想法檢測項目，該項目檢測結果達二分以上者，即屬自殺想法達中等程度。 二、配合實務運作與用語酌修文字。 三、明定具體自殺計畫之定義，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

尚未執行之個案。

四、自殺死亡者：指已有實際自殺行動致身亡之個案。

五、自殺者遺族：指自殺死亡者尚生存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六、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者。

七、行政通報：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八、人道通報：指基於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為，致造成非致命性損傷者。

四、自殺死亡者：指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傷害自己，導致死亡者。

五、自殺者遺屬：指自殺死亡者遺有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六、珍愛生命守門人：指有意願並有機會協助及關懷他人，以預防自殺事件發生之人。

七、行政通報：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八、人道通報：指基於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p><u>九、具體自殺計畫：指已策劃自殺時間及地點，並有具體自殺方式、備有自殺工具或其他足資認定進行自殺之計畫。</u></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知悉下列對象出現<u>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心理關懷及支持：</u></p> <p><u>一、失業者。</u></p> <p><u>二、高風險家庭成員。</u></p> <p><u>三、重大傷病患者。</u></p> <p><u>四、獨居老人。</u></p> <p><u>五、性侵害被害人。</u></p> <p><u>六、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u>七、毒品使用者。</u></p> <p><u>八、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規定應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者。</u></p>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心理關懷及</p>	<p>第四條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失業服務及受理通報為高風險家庭、重大傷病患者、獨居老人、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毒品使用者等，知悉受理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u></p>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p> <p>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者，應行政通報至主管機關接受後續關懷。</p>	<p>一、第一項規範對象涵蓋範圍廣泛，為便於閱讀，改以分款方式臚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另增訂第八款概括條款。</p> <p>二、酌修文字。</p>

<p>支持。</p> <p>經<u>前二項</u>評估為自殺<u>意念</u>高風險者，<u>辦理評估者應為行政通報</u>。</p>		
<p>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u>企圖</u>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u>衛生福利部</u>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p> <p>前項醫療機構之通報義務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p>	<p>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u>未遂</u>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u>行政院衛生署</u><u>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u>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p> <p>前項醫療機構負責<u>自殺通報義務之人員</u>，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p>	<p>一、配合「<u>行政院衛生署</u>」改制為「<u>衛生福利部</u>」，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u>學校</u>、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或藥局等發現自殺<u>企圖</u>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至<u>衛生福利部</u>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u>主管機關</u>應鼓勵前項以外之<u>本市機</u></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u>學校</u>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u>藥局</u>等發現自殺<u>未遂</u>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u>依法定通報方式</u>向<u>主管機關</u>行政通報。</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u>本府</u>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p>	<p>配合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務需求酌修文字。</p>

<p>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族關懷，本府警察局應於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協助取得遺族同意後，提供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族聯繫資料予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屬關懷，本府警察局協助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應將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經遺屬同意後通報主管機關。</p>	<p>配合實務用語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自殺防治通報及管理。</p> <p>前項系統之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死亡檔案及自殺個案管理資料庫。</p> <p>前項資料庫之設置使用與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一、配合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管理，俾符實務運作。</p> <p>二、系統之管理未涉及本府各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爰修正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與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推廣及辦理培訓及認證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教師。</p>	<p>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及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辦理培訓及認證<u>珍愛生命守門人</u>種子教師。</p>	<p>配合自殺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用語，酌修文字。</p>

<p>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u>自殺防治守門人</u>。</p>	<p>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u>珍愛生命守門人</u>。</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u>第三項通報義務</u>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加強自殺通報義務，以避免自殺憾事發生，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之公務人員亦受相關懲處規範，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建立本市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自殺風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殺意念者：指表達有自殺想法，但尚未有具體自殺計畫或行動之個案。
 - 二、自殺意念高風險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想法達中等程度以上之自殺意念者。
 - 三、有效消毒或殺菌，指就下列器具採用之消毒或殺菌方式：
 - 四、自殺企圖者：指已有實際自殺行動，未致身亡之個案；或已有具體自殺計畫，但尚未執行之個案。
 - 五、自殺者遺族：指自殺死亡者尚生存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 六、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者。
 - 七、行政通報：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 八、人道通報：指基於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
 - 九、具體自殺計畫：指已策劃自殺時間及地點，並有具體自殺方式、備有自殺工具或其他足資認定進行自殺之計畫。
- 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知悉下列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心理關懷及支持：
- 一、失業者。
 - 二、高風險家庭成員。
 - 三、重大傷病患者。
 - 四、獨居老人。
 - 五、性侵害被害人。
 -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七、毒品使用者

八、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規定應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者。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心理關懷及支持。

經前二項評估為自殺意念高風險者，辦理評估者應為行政通報。

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企圖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前項醫療機構之通報義務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

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或藥局等發現自殺企圖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

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以外之本市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辦理人道通報。

前項鼓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族關懷，本府警察局應於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協助取得遺族同意後，提供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族聯繫資料予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自殺防治通報及管理。

前項系統之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

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與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推廣及辦理培訓及認證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教師。

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自殺防治守門人。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第三項通報義務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